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2010】GF字第02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1,3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43.1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人民币11,448.68万元，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计人民币13,594.50万元。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461.59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但上述费用支出原作为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2011年4月12日将上述费用支出及节余合计512.70万元归还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据此，公司2010年IPO募集资金净额由原来的25,043.18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5,555.88万元，募集资金增加部分投入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公司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2,235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6,003.64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355.86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首次安排完毕。

2010年6月17日至2010年12月14日期间，公司通过合理的安排，共计使用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10年12月15日，公司将1,2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了公告。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尚余2,500万元。

201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一) 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1,3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

(二) 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11年7月14日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1,200万元陆续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发布了公告。因2010年度发行费用会计处理变化，导致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原来的25,043.18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5,555.88万元，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尚余1,712.70万元。

201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1,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12 年 2月16 日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00万元陆续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发布了公告。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尚余1,712.70万元。

三、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切实利用好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滤料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扩大产能及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经过审慎调研、认真论证，公司拟使用其中的1,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吴善淦、林秀芹、梁烽就本次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此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2、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上述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17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三维丝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

金；三维丝本次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维丝本次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三维丝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三维丝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